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告 2014-021 《关于办理融资租赁的公告》，现对融资租赁事宜租金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：

租金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；

2、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：

租金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7%，4.8%手续费，5%保证金；

3、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：

租金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7%，4.8%手续费，5%保证金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